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LTD

文件名	檢舉及申訴管理程序	制訂日期	07/28/2022	頁碼	1/3
編號	KS-M-A-P-006	版本	1.1	部門	行政單位
制定	林惠菁	審閱	林依萍	批准	葉方瑜
修訂日期	07/28/2022	日期	08/09/2022	日期	08/09/2022

### 第 1 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為防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損及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供應商)之權益，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及相關外部單位及人員。

### 第 3 條 檢舉管道及單位

檢舉人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透過下列管道由受理單位處理：

專線電話：(02)28095651 轉 ESG 小組

電子信箱：hr@kingstate.com.tw

信件收件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11 號 10 樓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小組(檢舉受理單位)

以電話檢舉者，受理單位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章。惟檢舉人不予配合時，受理單位得逕予記錄並進行評估是否受理。

### 第 4 條 檢舉處理程序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檢舉人之姓名及電話、信箱之正確聯繫資料。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應依下列處理程序處理：

-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LTD

文件名	檢舉及申訴管理程序	制訂日期	07/28/2022	頁碼	2/3
編號	KS-M-A-P-006	版本	1.1	部門	行政單位
制定	林惠菁	審閱	林依萍	批准	葉方瑜
修訂日期	07/28/2022	日期	08/09/2022	日期	08/09/2022

- 2.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權責單位檢討相關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本公司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第 5 條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

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概不受理：

- 1.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聯繫資料者。
- 2.檢舉案件未提供可資調查之證據者。

#### 第 6 條 檢舉人之保護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若檢舉人員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

違反前二項規定，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

#### 第 7 條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LTD

文件名	檢舉及申訴管理程序	制訂日期	07/28/2022	頁碼	3/3
編號	KS-M-A-P-006	版本	1.1	部門	行政單位
制定	林惠菁	審閱	林依萍	批准	葉方瑜
修訂日期	07/28/2022	日期	08/09/2022	日期	08/09/2022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員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抗，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第 8 條 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於 2022 年 8 月 9 日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